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所有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及第7頁。隨本通函奉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第5頁。

如閣下不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2）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ITC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並採納「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為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時所用之中文名稱「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批准本通函所載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美華女士 (副主席)

蘇家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劉源新先生

任廣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01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僅供識別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ITC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並於更改公司英文名稱生效後，採納「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為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時所用之中文名稱「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新英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日期開始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存檔程序。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庫務投資。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間接於兩間上市公司擁有策略性投資，分別為於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98）約28.5%股本權益及於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其股份分別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U）、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股份代號：BUR）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NE）上市）約20.9%股本權益。

於完成本公司擁有權變動及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截止後，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建議新名稱將可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更準確反映本公司之企業身份。董事會認為該新企業形象及身份將有助本公司之未來發展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地作為本公司新名稱下相同數目股份於聯交所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本公司之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待聯交所確認後，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所用之本公司英文及中文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隨本通函奉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是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取得股東批准，並授權董事釐定及處理相關事宜。

如閣下不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惟倘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一項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對本公司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孫粗洪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ITC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並採納「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為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時所用之中文名稱「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及簽署其認為就實施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事項及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必要的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孫粗洪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所要求之憑證，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在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倘為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着，惟若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
6.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及蘇家樂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劉源新先生及任廣鎮先生。